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成立兩間全資子公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常州市金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0月成立兩間全資子公司：(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穴市成立運鴻低碳環保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運鴻低碳環保」)；及(ii)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佳辰碳中和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佳辰碳中和」)。

兩間全資子公司的背景資料

運鴻低碳環保和佳辰碳中和的成立旨在響應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的戰略目標，對抗白色污染，推動綠色環保新型全降解材料技術的研發及應用。

運鴻低碳環保及佳辰碳中和的業務範疇主要為：(i)研發新的可回收自然資源、能源回收系統及建築材料的廢物回收；(ii)銷售環保設備；及(iii)提供環保諮詢服務。運鴻低碳環保及佳辰碳中和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成立兩間全資子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全球環境問題加劇，禁塑熱潮持續升溫。2021年1月1日，史上最嚴「禁塑令」正式在中國生效，以全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本公司相信，在中國市場，使用新型全降解材料已成為大勢所趨。成立運鴻低碳環保和佳辰碳中和，有助於本集團全面深化佈局國內業務，抓住良好市場機遇，有效推動本集團在國內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成立運鴻低碳環保和佳辰碳中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成立及營運兩間全資子公司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預期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立運鴻低碳環保和佳辰碳中和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